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关于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秦鹏宇律师、栗照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做出决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刊登了《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三号都会国际 B 座 7D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亚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14,854,6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98%,以上股东是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7项,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相关事项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54,6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9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854,67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中凱國際研學旅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簽字）：

見証律師（簽字）：

秦鵬宇

見証律師（簽字）：

栗照青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00094549P

北京颐合中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00094549P

北京颐合中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鸿国际2023年股东会议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负责人	付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167号						
批准日期	2000-11-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唐建军 张辛 张秀山 王天 李芊芊 芦云 赵春晓 贾海鹏 陈晓云 孙亚玲 何梓瑜 东风 韩梅 许婧 张辛 刘杨春 岳鹏 梁武彬 纪子放 付朝晖 蔡艳青 乔羽 何梓瑜 付朝晖 董军 周建科 李松 滑丽蓉 张颖 李甦 张永魁 郭伊平 秦石萍 李清荣 李亚昆 梁文彬 李昱玫 迟键 李想 肖勇 秦鹏宇 林峰 曲晶 董军 周建科 李松 滑丽蓉 张颖 李甦 张永魁 郭伊平 秦石萍 李清荣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鸿国际 2023 年 5 月 26 日 股东会决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凯国际2013年变更登记见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机国际2020年权益持有人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机信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丹丹	变更 年 月 日
徐文婷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机国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会决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松	2023年2月17日
贾晖	2023年4月19日
冯慧	变更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机国际2023年股东决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鸿国际2023年年检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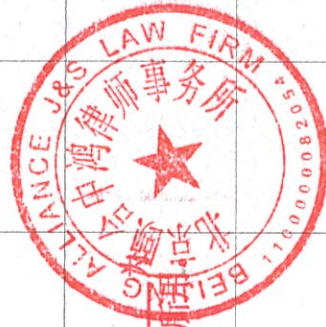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12-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12-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机国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注意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6989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机国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64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301085105

持证人 秦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021981102624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秦鹏宇
中机国际2023年年度股东决议所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11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43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栗照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03199212143829

该复印件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栗照青
中凯国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